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22號

原告 A O 1

被告 A02 (NGUYEN THI DIEP, 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離婚事件，原告為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籍人民，有戶籍資料與結婚登記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自得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

二、次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籍人民，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4日在越南結婚，並於113年2月5日向新竹○○○○○○○○○○申辦結婚登記等情，有新竹○○○○○○○○○○113年12月13日竹北市戶字第1130003844號函暨所附之上開結婚登記申請書、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書、聲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是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依上開規定，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01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臺灣工作時結識原告，兩造預計通過越南
05 辦事處之結婚面談後再回臺辦理結婚登記，然兩造於108年1
06 0月4日在越南結婚後，被告即未再入境臺灣，兩造婚後並未
07 同住，且長期未聯繫，雙方感情盡失，被告所為實屬惡意遺
08 棄，婚姻顯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
09 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5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6 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
17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
18 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19 已達於倘處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20 而定。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信
21 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
22 念上之重大差異，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
23 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
24 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
25 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
26 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結婚證
28 書暨結婚登記資料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入
29 出境紀錄，查知被告自108年6月15日出境後，迄今無入境紀
30 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另被告經合
31 法通知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01 斟酌，本院斟酌前揭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三)本院審酌被告自108年6月15日出境後未再返臺，與原告斷絕
03 聯繫，兩造分居已逾7年，期間毫無互動，形同陌路，確實
04 感情盡失，主觀上均無意維持婚姻，客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
05 無夫妻之實，婚姻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綻，並達於倘處
06 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之程度，堪認
07 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衡以事由之發
08 生，並非可歸責於原告。從而，原告主張兩造婚姻確實有難
09 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而請求判准離婚，即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
11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依前揭規定判准兩造離
12 婚，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部
13 分，屬訴之選擇合併，即無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